

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 践创新平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25



采 购 人：黄淮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6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3
五、谈判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七、合同的授予	29
八、补充条款	30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34
1. 评审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审程序	36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37
5. 成交结果公告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一、项目介绍	57
二、技术需求	57
三、商务要求	8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2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9
四、谈判承诺函	90
五、资格声明函	91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94
七、技术证明材料	95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9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9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25
- 2、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豫政采(2)20250716-1	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项目，主要包含显微镜 30 台、显微镜（教师用）1 套、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1 台、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6 台、索氏提取器 3 台、均质机 1 台、水分活度测定仪 3 台、脱色摇床 2 台、干浴锅 1 台、超低温冰箱（-80℃）2 台、冷冻离心机 3 台、超声细胞破碎仪 1 台、小型转印槽 1 台、超声波处理器 2 台、多样品冷冻研磨仪 1 台、普通离心机 3 台、蛋白电泳仪 3 套、蛋白纯化系统 1 台、通风设备 1 套、超微量核酸 / 蛋白分析仪 1 台、PCR 仪 1 台、台式全温振荡培养箱 3 台、垂直电泳槽 2 台、超净工作台 2 台等设备。主要采购标的内容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5.4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5.5 质保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

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开启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7.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 76 号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方式：0396-2853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蒙蒙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 76 号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方式：0396-285354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郑蒙蒙、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邮箱：hnxdgs2007@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4.1	采购内容	谈判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1.4.4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1.4.5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1.12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交备选谈判方案	
1.16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1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00（北京时间）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谈判报价	（1）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

		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1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系统：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谈判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谈判文件进行解密。 （2）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价。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6.3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 电子交易平台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响应文件评审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根据谈判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最高限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有效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8.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8.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8.6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如仍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蛋白纯化系统。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982007，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4.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8.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7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8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本次谈判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

1.20.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谈判报价

3.4.1 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

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五、 谈判

5.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谈判小组将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

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将被拒绝或否决：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 5）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 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交货期、质量、质保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谈判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 谈判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二十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评审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一致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响应函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的要求
		谈判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的要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

A、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
践创新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黄淮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黄淮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附件 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详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按照学校二级验收制度，以终验结果为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如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的 25%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货款总额的 2%。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含 10 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不能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或不能提供承诺的服务，乙方除向甲方赔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值全额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的违约金。 货物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 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

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精确到城市)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个 /架/组等）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操作和维护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7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合计			xxx 元整（¥xxx.00）					

附件 2:

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1				
2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所集教学、科研与服务于一体的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本平台以教学为中心，遵循安全规范，布局灵活高效，确保满足教学演示、学生实验及互动学习需求。配备先进设备，如多样品冷冻研磨仪、蛋白纯化系统等，以支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发、风险评估及健康食品开发。同时，项目注重软硬件补充，如超低温冰箱、通风设备等，以提升实验条件。实验室环境优越，管理制度完善，旨在打造安全、高效、创新的科研与教学平台，推动食品安全与健康领域的发展。

二、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显微镜	30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具备观察微观物体结构的功能，如细胞、细菌等。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一体化机身设计。 2. 放大倍数：40×-1000×。 3. 目镜：10×/Φ18mm 大视场平场目镜。 4. 物镜：4×、10×、40×（弹簧）、100×（弹簧，油）。 5. 物镜转换器：四孔内定位转换器。 6. 载物台：机械移动载物台。 7. 聚光镜组：可降式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栏。 8. 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式调焦且低手位操作。 9. 照明系统：LED 光源，可使用充电宝、手提电脑、车载充

				电器等外置电源为显微镜供电，极大方便了野外使用显微镜。 10. 镜筒可 360° 旋转，提高眼点高度$\geq 44\text{ mm}$，方便不同坐高人士的使用。 11. 低倍减光物镜，高、低倍物镜间转换无需亮度调节。 12. 机身后部物储空间，便于搬运及储藏。 13. 机身后部观察窗口，即使从背部也可看到物镜倍率变化。
				次要技术指标：无
2	显微镜 (教师用)	1 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除具备观察微观物体结构的功能外，还具有演示和辅助教学功能。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机采用一体式设计，将机头部分与主体的外形融合。常用的手轮、调节杆、灯光调节旋钮均集中位于右侧的合理区域，确保用户操作显微镜时，其右手不需大范围移动即可完成全部操作。 2. 工作条件：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pm 10\%$），50Hz，室温 $-5-40^{\circ}\text{C}$，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产品的电源插头要符合中国标准。 3. 主机：显微镜原厂设计的一体化机架数码显微镜，数码芯片和显微镜集成一体的防拆卸结构，提供优良的稳定性和操作性，不需手动调节就能确保显微镜下图像和电脑屏幕显示的图像同步清晰。 4. 光学系统：OTICS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使用多层宽带镀膜技术。 5. 大视野目镜：WF10$\times$/20mm（其中一只带教学指针），视度可调屈光度；放大倍数：40$\times$-1000$\times$。 6. 镜筒：铰链式三目镜筒，30° 倾斜，360° 旋转，瞳距调

			节范围 50mm-75mm; 7. 聚光镜: 阿贝式聚光镜, 数值孔径 N. A. 1. 25, 内置螺旋按钮式升降, 带可变光栏。 8. 载物台: 面积$\geq 145 \times 140\text{mm}$, 移动范围$\geq 52 \times 76\text{mm}$; 游标最小读数 0.1mm, 双片夹结构, 硬质阳极氧化表面, 防腐, 耐磨。 9. 物镜转盘: 内倾式内定位四孔/五孔转换器。内倾式设计, 更换切片时无需升、降载物台, 可避免物镜转换器使用过程中容易损伤物镜的种种操作不便。 10. 焦距调节: 左右均配置粗微调手轮。粗微调同轴, 带上限位装置, 粗调行程$\geq 26\text{mm}$, 微调格值$\leq 2\mu\text{m}$, 粗调带松紧调节。 11. 物镜: 宽带镀膜无限远平场物镜 4$\times$、10$\times$、40$\times$ (弹簧)、100$\times$ (弹簧、油)。 12. 专业显微镜彩色相机 12.1 采用日本索尼高性能芯片组, 高速通讯, 高分辨率、完美的色彩还原处理。 12.2 最高分辨率: 3840$\times$2160, 像元尺寸 (L$\times$W): $\geq 2.775\mu\text{m} \times 2.775\mu\text{m}$, 传感器有效影像区域: 8.23mm(H) $\times$ 6.68mm(V)。 12.3 图像帧率: 4fps @2592$\times$1944, 35fps @300$\times$200, 信噪比: 62dB。 12.4 接口: USB3.0 高速接口,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times$P/ Vista / 7 (32 & 64 bit)。 13. 软件功能要求 13.1 预览: 25%, 33%, 50%, 100%实时动态预览和静态预览, 预览过程支持动态测量和实时参数调整。 13.2 采集: 一键采集, 图像格式可选择: JPEG/BMP/PNG/TIFF (出版专用) /GIF/PC$\times$/TGA/SFT。
--	--	--	---

			13.3 录影及定时拍摄：实现高清晰录影，WMV 或 AVI 格式，WINDOWS MEDIA V9 编码器保证图像信息的最小损失，定时采集最小间隔时间为 2s。 13.4 测量：静态图像的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多种测量方式，在 40× 的物镜下最高测量精度达到 0.5 μ m。 13.5 自动计数：通过显微图像中样品的灰度等级、面积大小、边界周长的设定，可实现精确统计同类样品的个数、面积和周长。 13.6 大视野图像：动态地捕捉定量位移后的图像后自动后台无缝拼接，完美展现超大视野全景显微图像。 13.7 大景深图像：对不同焦平面的光学显微镜图像（同一视场）的图像进行融合，可以实现在高倍显微镜下对大落差样品表面的整体观察，解决显微镜景深小的问题，（体式镜除外）。 13.8 比例尺：通过校核显微镜和成像装置，在图片中自动生成比例尺和日期，实现显微镜图片的数字化管理和精确量化。 13.9 图像优化功能：高斯、高高斯、滤波、窗宽窗位、分割、二值化、浮雕、3-D、弥散、光点测量、傅立叶变换、自动色阶、直方图均衡等。 14. 台式电脑一台 14.1 处理器：≥Intel5 14 代。 14.2 内存：≥DDR4，容量≥16G。 14.3 显示器：LCD 液晶屏，屏幕比例 16:9，尺寸≥27 英寸，分辨率≥2560×1440，与主机同品牌。 14.4 硬盘：SSD 硬盘，512G+ 1T 机械硬盘。 14.5 配备知名品牌键盘鼠标。
			次要技术指标：无

3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1 台	功能	必要功能：具有快速检测食品中农药残留的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测量重复性 CV：≤0.1%。 2. 稳定性：≤± 5%。 3. 测量时间：≤2 秒。 4. 批间差异 CV：≤ 2%。 5. 功率：≥70W。 6. 显示：≥7 寸彩色触摸屏。 7. 电源：100-240VAC，50/60Hz。 8. 工作环境：0-50 度，湿度 0-70%。 9. 透射比示值误差：≤±0.5%。
				次要技术指标： 无
4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6 台	功能	必要功能：具备称量固体药品的功能，绝对精度分度值达到
			要求	0.1mg。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校准方式：外校。 2. 称量范围：0-120g。 3. 读取精度：0.1mg。 4. 重复性：±0.2mg。 5. 线性误差：±0.2mg。 6. 输出接口：RS232C。 7. 秤盘尺寸（L×W×H）： ≥34cm×21cm×35cm。 8. 净重：≥6800g。 9. 电源：AC110-240V Adapter。
			次要技术指标： 无	
5	索氏	3 台	功能	必要功能：可测定含油量在 0.5%-60%范围内的粮食、饲料、

	提取器		要求	油料及各种脂肪制品。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电源电压：220V±10V 频率 50Hz。 2. 加热方式及功率：水浴加热，1000W。 3. 控温范围：室温+5~100℃。 4. 控温精度：±0.3℃。 5. 升温时间：约 10 min（在室温 25 度的环境下，不锈钢盆水升温到 80 度以上）。 6. 溶剂回收率（带阀门款）：≥80%。 7. 测定范围：含油量在 0.5%-60%范围内的粮食、饲料、油料及各种脂肪制品。 8. 主要由加热抽提、溶剂回收和冷却三大部分组成。 9. 操作时可以根据试剂沸点和环境温度不同而调节加热温度。 10. 试样在抽提过程中反复浸泡及抽提，而达到快速测定目的。 11. 带阀门款可以回收溶剂。 12. 抽提时间可调，到时报警。
				次要技术指标：无
6	均质机	1 台	功能	必要功能：具备乳制品均匀化、破碎细菌细胞样品的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超声功率：≥150W。 2. 工作频率：20-25KHz 频率自动跟踪。 3. 破碎样品量：0.1-150 mL 细胞液。 4. 工作模式：脉冲式。 5. 定时：0-99h59min59s 分可设置。

				6. 单次超声时间：0.1-99.9s 可调。 7. 单次间隙时间：0.1-99.9s 可调。 8. 报警功能：故障、超温、时间、过载、空载。 9. 控制方式： ≥ 4.3 寸 TFT 触摸屏控制。 10. 显示内容：温度、功率、时间等显示。 11. 保护装置：程序自动纠错，过载、超温保护显示。 12. 存储数据： ≥ 20 组。 13. 标配变幅杆： $\Phi 8$ 。 14. 可选配变幅杆： $\Phi 2$ 、 $\Phi 3$ 、 $\Phi 6$ 。 15. 可选配温控装置：温控范围（0-100） $^{\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 16. 电源电压：220V、50Hz。
				次要技术指标： 无
7	水分活度测定仪	3 台	功能	必要功能：具备测量食品、药品等样品水分活度的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水分活度分辨率：0.001aw。 2. 测量范围：0.050-0.990aw。 3. 活度重复性： ± 0.015 （@25 $^{\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 4.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5. 温度误差： $\pm 0.5^{\circ}\text{C}$ 。 6. 测试通道：1 点。 7. 传感器：NHW-02 系列传感器。 8. 测试模式：标准/自定义。 9. 活度校准方式：两点。 10. 具备功能：时间调整、温度校准、饱和盐溶液校准、帮助、测试方法（标准/自定义）、调整屏幕亮度、恢复出厂、打印（可选）、活度曲线、温度曲线。 11. 测量仓：专用静音测量仓。

				12. 工作环境：温度 0~50℃。
				次要技术指标： 无
8	脱色 摇床	2 台	功能 要求	必要功能：具备可调节的转速。
				辅助功能：无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转速：30-240 rpm/min。 2. 振幅：11-20mm。 3. 可放置直径 150mm 的玻璃培养皿，便于盛放凝胶样品进行脱色处理。 4. 时间设置范围：在 1min-24h59min 范围内设定时间。 5. 屏幕显示：LCD 屏。 6. 托盘尺寸（L×W）：≥320mm×320mm。
				次要技术指标：无
9	干浴 锅	1 台	功能 要求	必要功能：控温范围可调节，支持不同的金属模块。
				辅助功能：无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温控范围：5℃-100℃。 2. 电压：AC220V/50-60Hz。 3. 运行结束 4℃保存：支持。 4. 升温时间：≤10 min（25℃至 100℃）。 5. 降温时间 1：≤10 min（100℃至 25℃）。 6. 降温时间 2：≤10 min（降至室温以下 30℃）。 7. 温度显示精度：0.1℃。 8. 控温精度：≤±0.3℃。 9. 温度均匀性：≤±0.3℃。 10. 时间设置：1min-99h59min/∞。 11. 多点循环运行：支持（可以循环数≥99 次）。 12. 开机自动运行：支持。

				13. 自动预热：支持。 14. 断电自动恢复：支持。 15. 输入功率：$\geq 150\text{W}$。 16. 熔断器：250V 3A $\phi 5\text{mm} \times 20\text{mm}$。 17. 配备 3 个金属模块：①模块 1：可放置 96 孔的 0.2mL 标准板；②模块 2：可放置 2.0mL 的离心管，放置数 35 个；③模块 3：可放置 10.0mL 的离心管，放置数 15 个。
				次要技术指标： 无
10	超低温冰箱 (-80°C)	2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具有超低温 (-80°C) 储存生物或食品样品的功能。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容积：$\geq 350\text{L}$。 2. 样式：立式，单门。 3. 外部箱体宽度尺寸：$\leq 800\text{mm}$。 4. 储存温度：$-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可调，控温及显示精度$\leq 0.1^{\circ}\text{C}$。 5. 箱体材料：采用冷轧喷涂钢板，结实耐用。 6. 内胆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内胆，箱内标配 3 层 304 不锈钢搁架。每层搁架配置满层的抽屉式、分格式冻存架，便于充分利用箱内空间。 7. 采用 LED 按键屏，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 8. 具有 USB 接口，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下载箱内温度、温度报警记录等。 9. 保护系统：具有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显示大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10. 报警系统：具有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冷

				凝器高温报警、环温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通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11. 采用 D+型铜管蒸发器，可以提高换热效率，制冷速度更快。 12. 整机采用多种绿色混合碳氢冷媒，节能环保。 13. 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纳米薄膜 VIP 板，厚度$\geq 25\text{mm}$，搭配 LBA 发泡剂保温层，保温效果更卓越。 14. 标配远程报警接口。 15. 标配 5V 供电接口。 16. 箱体底部带有四个万向福马轮，方便移动和固定。 17. 标配门框自动防凝露功能，减少门框结霜现象。 18. 背部配有两个测试孔（25mm），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次要技术指标： 无
11	冷冻离心机	3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具备在低温（温度$\leq 4^{\circ}\text{C}$）下高速（转速$\geq 12000\text{ r/min}$）离心的功能。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LCD 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面板。 2. 最高转速：18500r/min。 3. 最大相对离心力：24500$\times g$。 4. 最大容量：4$\times$100mL。 5. 转速精度：$\pm 10\text{rpm}$。 6. 温度精度：$\pm 1^{\circ}\text{C}$。 7. 温度范围：$-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8. 定时范围：0~99min。 9. 噪声：$\leq 60\text{dB(A)}$。 10. 电机：变频电机、微机控制。 11. 电源：AC220V &110V 50Hz 18A。

				12. 外形尺寸 (L×W×H) : $\geq 540 \times 625 \times 380 \text{mm}$ (L×W×H)。 13. 重量: $\geq 65 \text{kg}$。 14. 角转子配置: 每台冷冻离心机可以由以下角转子中任选 2 个配备 (角转子 1: 具备 24 个孔, 每个孔可容纳 1.5 或 2.0mL 的离心管; 角转子 2: 具备 6 个孔, 每个孔可容纳 50 mL 的离心管; 角转子 3: 具备 4 个孔, 每个孔可容纳 100 mL 的离心瓶)。
				次要技术指标: 无
12	超声 细胞 破碎 仪	1 台	功能	必要功能: 具备破碎细菌细胞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 无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显示方式: 4.3 寸真彩电容触摸屏。 2. 单次超声时间: 0.1-9.9s。 3. 单次间隙时间: 0.1-9.9s。 4. 总工作时间: 1-999 min。 5. 频率: 20-25 KHz。 6. 功率: $\geq 900 \text{W}$。 7. 破碎容量: 0.5-600 mL。 8. 温控范围: 室温-90℃。 9. 语音报警和提示功能: 有。 10. 报警功能: 温度、时间、过载、空载。 11. 配备变幅杆: $\Phi 6 \text{ mm}$、$\Phi 2 \text{ mm}$。 12. 可选配边幅杆: $\Phi 2$、3、10、15 mm。 13. 数据储存: ≥ 50 组。 14. 占空比: 0.1-99.9%。 15. 可选配功能: 电脑通讯+数据打印+隔音箱照明或灭菌。 16. 控制方式: 单片机+TFT 触控。
				次要技术指标: 无

13	小型 转印 槽	1 台	功能	必要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双板结构，可与垂直型电泳仪配套使用。 2. 电泳槽水槽由高透明度聚碳酸酯一体注塑成型，具有耐腐蚀、透明度高、产品稳定等特点。 3. 转印夹正负极分明，具有提手功能，操作方便。 4. 转印效率高，转印时间约为 20~40min。 5. 结构材质稳定，可配合冰浴同步进行降温，避免过热造成的干扰，确保实验结果可靠。 6. 可同时进行两块或四块胶转膜。 7. 凝胶数：1-4。 8. 转膜尺寸（L×W）：≥75mm×100mm。 9. 外形尺寸（L×W×H）：≥140mm×180mm×185mm。 10. 缓冲液最大容积：1.3L。
				次要技术指标： 无
14	超声 波处 理器	2 台	功能	必要功能：具备超声清洗玻璃器皿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 及技 术指 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采用分体式机型，氩氟双焊连接。 2. 内槽选用 SUS304 不锈钢（厚度≥2.0mm），机体选用 SUS201 不锈钢，发生器采用它激式微电脑控制下的数字频率合成技术，自动频率跟踪扫频，数控百分比功率调节（1%-100%），数字式超声功率连续可调，使用更灵活，功率更加强劲，效率更高。 3. 时间可调：1-9999S/常开，可连续工作，大大提高了批量清洗的工作效率及效果。 4. 提供加热功能，精准控制槽体介质的温度，工作条件有

				更多灵活性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过热保护和过流保护，工作更加可靠。 5. 独特的恒流功能，不管负载如何变化，确保输出恒定。 6. 三屏显示，可同时显示三个参数如【频率】、【电流】和【计时】等。工业级换能器，功率稳定清洗效果显著，肉眼可见。全不锈钢外壳，内胆（加厚型更耐用）与盖子。防水性能大大改进，产品更加安全持久。 7. 全不锈钢 SUS304 清洗篮，不锈钢降音盖。 8. 容量：≥160L。 9. 频率：≥40KHZ。 10. 超声波功率：≥2160W。 11. 功率可调：1%-100%无极可调。 12. 加热功率：≥6 kW。 13. 时间可调：1-9999S（带长开功能）。 14. 温度可调：RT-100℃。 15. 超声波换能器数量：≥36 枚。 16. 内槽材质：优质 SUS304，2.0mm 厚。 17. 排水口：标准 1 寸水管。 18. 加热配件：铸铝质加热板。 19. 超声波发生器：1 台，防腐防尘数显式（自动扫频）。 20. 内槽尺寸（L×W×H）：≥600 mm×600 mm×450 mm。
				次要技术指标： 无
15	多样 品冷	1 台	功能 要求	必要功能：具备研磨动植物组织、细胞的功能 辅助功能：无

	冻研磨仪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15s 内能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 24 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 12 位和 242 位的液氮冷冻适配器。 2. 可以兼容的样品本：12$\times$ (0.2-0.5mL)/24$\times$2mL/12$\times$ 5mL/8$\times$ (7-15)mL，可以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3. 触摸屏显示，可以方便直观地操作。 4. 预设 1-30 组常见组织研磨参数，可编程循环工作。 5. 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 6. 出料粒度：$\sim 5\mu\text{m}$。 7.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8.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是。 9. 均质速度：0-70 Hz/s，工作时间：0s-9999s/min，用户可自行设定。 10. 研磨球直径：0.1-30mm。 11. 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12. 加速：在 2 s 内达到较大速度。 13. 减速：在 2 s 内达到较低速度。 14. 噪音等级：$<55\text{ db}$。 15.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6. 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 17.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 18. 电源电压：220$\sim$240V/50/60Hz。 次要技术指标：无
16	普通离心机	3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具备常温下离心分离样品的功能。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最高转速：16500 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21800$\times g$。

			标	3. 最大容量：4×100 mL。 4. 转速精度：±10 rpm。 5. 定时范围：0~99min。 6. 电机：微机控制、无刷电机、变频电机。 7. 噪声：≤60dB(A)。 8. 电源：AC220v 50Hz 5A。 9. 外形尺寸（L×W×H）：≥410mm×352mm×310mm。 10. 重量：≥35kg。 11. 角转子 1：具备 18 个孔，每个孔可容纳 1.5 或 2.0mL 的离心管；角转子 2：具备 6 个孔，每个孔可容纳 50 mL 的离心管。
				次要技术指标： 无
17	蛋白电泳仪	3 套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提供高精度、高稳定度、高重复度电源，具备恒压恒流恒功率三恒控制模式，可用于水平、垂直、印迹转移、双向电泳等多种电泳实验。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输出电压：5-600V。 2. 输出电流：1-1200mA。 3. 功率：1-500w。 4. 分辨率：电压 1V、电流 1mA、功率 1W。 5. 定时范围：1min - 99h59min。 6. 外形尺寸（L×W×H）：≥300mm×300mm×130mm。 7. 重量：≥2.5kg。
				次要技术指标： 无
18	蛋白纯化系统	1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具备分离、提取和纯化蛋白质的功能。
				辅助功能：无
			性能	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产品)	及技术指标	1. 高精度恒流高压柱塞泵（进口蓝宝石柱塞杆，含自冲洗功能）：流速 0-25mL/min（支持升级到 50ml/min），从低流速到高流速只需要通过软件设置，不需要泵头的更换，压力范围 0.01-5MPa（支持升级到 15MPa）。流速准确度：$\leq \pm 1.2\%$；动态混合器$\leq 1\text{mL}$。有压力超压报警模式。 2. 入口阀：A、B、C 管路均带过滤头，3 通道；实现 A 缓冲液管路和 B 缓冲液管路的等度梯度、线性梯度的洗脱，可在线修改梯度比例；C 样品管路用于大体积的样品进入系统。 3. 自动进样阀：自动切换上样、进样和冲洗三个状态（含 1ml/2ml/5ml 定量环）。 4. 备泵后压力传感器，自动根据压力调节流速输出，使压力保持稳定。 5. 紫外检测器：波长范围：190-850 nm；波长准确度：$\leq \pm 1\text{ nm}$；波长重复性：$\leq \pm 0.2\text{ nm}$；具有样品全波谱扫描功能，可对样品进行全波长扫描，得出最大吸收波长；先进的光纤光路，外置标准流通池：2mm 光径，体积$\leq 6\text{ }\mu\text{l}$。 6. 电导检测器：电导率范围：0-999.9mS/cm，实时自动检测，标准检测池：5 μl；内置温度检测器进行电导校正，温度范围：-20 - 120℃；温度精确度：$\pm 1^\circ\text{C}$。 7. 全自动馏分收集器：具有良好的有机溶剂耐受性，具有漏滴感应器，防溢出模式；标配 18 mm 试管架，48 位，适合 18×150 mm 试管、15 mL 细胞离心管；具有按峰、体积、手动收集等多种模式，使用灵活性高；峰收集判断准确，避免遗漏与交叉污染，节约人力。 8. 其他：配备在线过滤器及过滤头；标配背压阀模块，生物兼容性，防止液体虹吸现象。 9. 蛋白纯化工作站 9.1 专用蛋白纯化工作站，兼具手动控制及方法运行模式，适用于从方法开发到批量生产全过程。
--	--------	-------	---

			9.2 具有审计追踪功能，能够进行群组及权限管理。 9.3 具有方法数据库和层析柱参数库，可预置不同的纯化方法随时调用，一键完成自动操作。 9.4 在仪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对设置参数进行调整，软件自带数据自动保存功能，保证数据不会丢失。 9.5 压力控制模块，超压后报警暂停，或者超压后，报警系统自动降速，直至不超压。 9.6 系统有数据处理以及打印报告功能，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 9.7 仪器运行过程中可导入之前测试数据实时对比，且可对不同批次的测试数据进行合并。 10. 预装柱 10.1 G25 SF（16×600mm）分子筛预装柱 1 支：分离范围为 1000~10000，适用于脱盐、肽与其它小分子的分离。 10.2 Q FF 5mL 强阴离子交换预装柱 1 支：广泛用于生物制药和生物工程下游蛋白质、核酸及多肽的离子交换分离。 10.3 SP FF 5mL 强阳离子交换预装柱 1 支：广泛用于生物制药和生物工程下游蛋白质、核酸及多肽的离子交换分离。 10.4 镍柱亲和层析预装柱 2 支：可用于分离纯化能被金属离子吸附的多肽、蛋白、核苷酸、磷酸化蛋白及带 His 标签的重组蛋白。 11. 配置 11.1 主机（包括高压恒流泵、梯度阀、自动进样阀、样品选择阀）。 11.2 紫外检测器（包括全波长紫外检测器、流通池）。 11.3 电导检测器（含流通池）。 11.4 示差折光检测器（选配）。 11.5 专用工具包（含管路，接头，维护工具，说明书，软件锁等）。
--	--	--	---

			11.6 全自动馏分收集器（包括主机、试管架、电磁阀）。 11.7 蛋白纯化专用工作站。 11.8 台式电脑 18.1. 处理器：≥Intel i7 13 代。 18.2 内存：≥DDR4，容量≥8G。 18.3 显示器：尺寸≥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8.4 硬盘：SSD 硬盘，容量≥512G+1T 机械硬盘。 18.5 配备知名品牌键盘鼠标。
			次要技术指标： 无
19	通风设备	1 套	必要功能： 1. 保证室内有害物浓度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范围之内。 2. 利用变频系统调节风量的大小通过风机把二楼和三楼的实验室气体通过管道输送到楼顶安全位置(实验室所在建筑物共计四层)，再排入大气及有害气体吸附处理。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1. 风机：2 台；要求：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含软连接，防雨帽，减震垫。 1.1 功率：≥11KW。 1.2 风量：≥18500m³/h。 1.3 电压：380V。 1.4 风机基础，2 台；要求：混凝土加固底座，防水。 1.5 风机电缆：≥150 米；规格：≥WDZYJV5×6mm；要求：穿 PVC 管敷设。 1.6 控制电缆：≥180 米；规格：≥RVVP6×0.75mm；要求：穿 PVC 管敷设。 2. 变频控制箱：2 台；规格：11kw，9 个点位控制；要求：一个风阀一个控制点位。 3. 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台。

			3.1 规格：$\geq 1800 \times 1200 \times 1200\text{mm}$。 3.2 活性炭填充率：$\geq 90\%$。 3.3 要求三年内免费更换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3.4 活性炭基础：2 台，混凝土加固底座，具有防水功能。 4. 万向罩：108 套。 4.1 白色，PP 材质，罩口$\geq \phi 360\text{mm}$，接口$\phi 110\text{mm}$。 4.2 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 4.3 关节密封圈：高密度橡胶。 4.4 支撑弹簧/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4.5 关节松紧旋钮：PP 材质，内嵌同质螺母。 4.6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 5. 排风管道：PP 材质。 5.1 总管道 PP 方管；规格：$\geq 800 \times 400\text{mm}$；板材厚度：$\geq 8\text{mm}$，长度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5.2 主管道：PP 材质；尺寸：$\geq \phi 400\text{mm}$；板材厚度：$\geq 6\text{mm}$，长度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5.3 分管道：PP 材质；尺寸：$\geq \phi 200\text{mm}$；板材厚度：$\geq 5\text{mm}$，长度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5.4 支管道：PP 材质；尺寸：$\geq \phi 110\text{mm}$；板材厚度：$\geq 3\text{mm}$，长度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5.5 变径 PP 材质：需要总管道变主管道，主管道变分管道，分管道变支管道，具体数量根据施工需求配备。 5.6 弯头：PP 材质，用于总管道、主管道、分管道、支管道改变方向，具体尺寸和数量根据施工需求配备。 5.7 管道直接，PP 材质，具体尺寸和数量根据施工需求配备。 5.8 电动风阀：18 套；规格：$\phi 110\text{mm}$；要求：PP 材质。 5.9 消声器：2 套；规格：$\geq \phi 400\text{mm}$；材质要求：PP 材质，长度：$\geq 1200\text{mm}$。
--	--	--	---

				5.10 角铁、线管、线槽、吊卡、膨胀螺丝等附件的尺寸和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6. 此项目在报价中须包含吊装和安装费。
				次要技术指标： 无
20	超微量核酸 / 蛋白分析仪	1 台	功能	必要功能：可测定微量的核酸和蛋白样品的浓度。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软件操作平台：≥7 寸电容触摸屏， 安卓系统。 2. 波长范围：185nm-910nm。 3. 比色皿模式（OD600）：600±8nm。 4. 样本体积要求：0.5-2.0 μL。 5. 光程：≤0.2mm（高浓度测量）；≤1.0mm（普通浓度测量）。 6. 光源：氙闪光灯（寿命可达 10 年）。 7. 检测器：3648 像素线性 CCD 阵列。 8. 波长精度：≤1nm。 9. 波长分辨率：≤3nm（FWHM at Hg 546nm）。 10. 吸光度精准度：约 0.002Abs。 11. 吸光度准确度：1%（7.332 Abs at 260nm）。 12. 吸光度范围（等效于 10mm）：0.02-300A。 13. 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0~4A。 14. 测试时间：<5S。 15. 核酸检测范围：2-4500ng/ μL (dsDNA)。 16. 数据输出方式：USB、SD-RAM 卡。 17. 样品基座材质：石英光纤和高硬质铝。
				次要技术指标：无
21	PCR 仪	1 台	功能	必要功能：可扩增 DNA 片段。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样本容量：96 孔×0.2mL。适用全裙边、半裙边和无裙边 96 孔 PCR 板，8 联排、单管。 2. 技术方案：新一代半导体技术。 3. 液晶显示：≥7 英寸彩色触摸屏。 4. 温度范围：4 ℃-99.9 ℃。 5. 最大升降温速度：5℃/sec。 6. 温度显示分辨率：0.1℃。 7. 温度均匀性：≤±0.3℃。 8. 温度准确性：≤±0.1℃（55℃测得）。 9. 热盖：热盖压力由仪器根据试管高度自动调节，无需手动。 10. 热盖温度范围：室温+5℃~110℃（105℃~110℃可设定）。 11. 温控方式：BLOCK，模拟 TUBE 模式。 12. 变温速度可调：0.1℃-4.5℃。 13. 梯度温差范围：1℃-36℃，精度±0.5℃。 14. 时间递增/递减：0-9min59s 可做 LongPCR 实验。 15. 温度递增/递减：0.1-9.9℃可做 TouchdownPCR 实验。 16. 程序存储量：无限量。 17. 热盖功能：样品台温度低于用户设定值时或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加热。 18. 工业级操作系统，人性化设计，可以轻松实现 7×24 小时连续无误差操作运行。 次要技术指标： 无
22	台式全温振荡培养	3 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具备微生物的摇瓶发酵功能。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	<u>主要技术指标：</u> 1. 电源：AC 220V±22V，50Hz / 60Hz，功率<730W。

	箱		技术指标	2. 温控范围：环境温度 4℃～60℃。 3. 温控精度：≤0.1℃。 4. 温度均匀度：±0.5℃ (@37℃)。 5. 旋转转速：0rpm，30～400rpm。 6. 摆振幅度：≥φ26mm。 7. 配置万能弹簧夹 1 个。 8. 摇板尺寸：≥450×400 mm。 9. 无霜设计，无需定时除霜。 10.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 11. 可编程段数：≥6 段。 12. 内腔工作高度（摇板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301 mm。 13. 数显方式：LCD。 14. 定时范围：0～999h59min。 15. 外形尺寸（W×D×H）：≥700×650×620 mm。 16. 重量：≥110kg。
				次要技术指标：无
23	垂直电泳槽	2 台	功能	必要功能：可用于制备蛋白电泳凝胶。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凝胶数量：1-2 块。 2. 凝胶板规格（L×W）：厚板 101mm×83mm、薄板 101mm×73mm。 3. 凝胶面积（L×W）：手罐胶 83mm×73mm、预制胶 86mm×68mm。 4. 加样梳：10、15 齿。 5. 凝胶厚度：0.75mm、1.0mm、1.5mm 厚（可选）。 6. 电泳槽水槽由高透明度聚碳酸酯一体注塑成型，具有耐腐蚀、透明度高、产品稳定等特点。

				7. 缓冲液总容量：≥700mL。
				次要技术指标： 无
24	超净工作台	2 台	功能	必要功能：为微生物实验提供无菌环境。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1. 外部尺寸：≥1460mm×620mm×1850mm。 2. 内部尺寸：≥1335mm ×530mm×650mm。 3. 过滤器尺寸：≥1300mm×450mm×69mm。 4.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5%。 5. 额定功率：≥750 W。 6. 气流流速：0.30~0.45m/s。 7. 紫外灯功率：≥40W。 8. LED 日光灯功率：≥16W。 9.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10.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11. 噪音≤65dB(A)。 12.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 13.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14. 照明：≥300lx。 15. 洁净等级：ISO5 级（ISO Class5）。 16.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7. 工作区台面选用优质 304 拉丝不锈钢材质，美观、易清理、耐腐蚀。 18.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19.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20. 初、高效过滤器可在柜体前侧进行，不用移动设备即可完成。 21.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具有防脱落设计，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22. 风机 8 挡调速，适配不同的实验类型。 23.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24.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25.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 26. 紫外灯开启延时 5~20s 之间可调，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27. 完善的报警系统： （1）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时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报警。 （4）风速报警：当洁净台的气流波动低于标称值的 20%时报警。 28.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次要技术指标：无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100%</u> 货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7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 实践创新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2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编号: 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谈判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谈判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黄淮学院 202505—食品营养与检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项目
供应商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元)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其他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费用报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拓展，其他费用报价包含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运行等）、运费和保险费、第三方检验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报价可单列（由供应商在表格中自行添加费用类别，格式自拟），也可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项目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自愿参加谈判，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交货期				
1.2	交货地点				
1.3	质量要求				
1.4	质保期				
					
2	技术规格				
2.1					
2.2					

说明：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证明材料

八、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黄淮学院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